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 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61602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縣泰安鄉轄內全民造林戶○○○君造林面積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1月31日府農林字第0960017683號函。
- 二、全民造林獎勵金之發放，應以實際造林面積且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檢測合格在案者，以作為核發之依據；參與獎勵造林人如有實際造林面積小於原參與獎勵造林面積之情形，仍須依規追回溢領之造林獎勵金，先行敘明。
- 三、本案據報○君實際造林面積尚包含苗栗縣泰安鄉南洗水段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○-○地號等3筆，共計0.2290公頃；惟渠等土地經查非屬○君所有，是以仍應提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證明書件，以符行政程序；另造林面積不足部份，仍請貴府本諸權責，依規儘速請造林人返還溢領之獎勵金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苗栗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